

中学生作文技法

李明伦 王 矢 著



海 洋 出 版 社

中学生作文技法

李明伦 王 矢

海洋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87号

中学生作文技法

李明伦 王 矢 著

海洋出版社出版 (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保定市满城新星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5 字数: 103千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000册

ISBN 7-5027-1715-3/H·36

定价: 2.50 元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从初、高中学生和青少年文学爱好者的阅读和写作实践出发，指出了写文章的“根本所在”，并详尽地阐述了作文的构思、写作过程以及各种文体的特点、结构、写法、技巧等，以使读者获得一种具体、明确、完整而系统的概念，进而在写作实践中提高写作水平。

本书可供初、高中学生及青少年文学爱好者阅读，也可供中学教师教学参考使用。

目 录

- 一、两个不同的主张 (1)
- 二、一双鞋引出一封信 (3)
- 三、从说话到作文 (8)
- 四、写文章——写“话” (11)
- 五、话对谁说 文对谁写 (16)
- 六、文章的来源——生活 (21)
- 七、“写”文还是“作”文 (25)
- 八、写“意”还是写“题” (32)
- 九、应用还是游戏 (38)
- 十、顺序写与重点写 (44)
- 十一、真情易写 虚文难编 (48)
- 十二、“通”与“不通”和
“好”与“不好” (55)
- 十三、学，不专凭书本
写，必活用成文 (60)
- 十四、练习和修改 (64)
- 十五、一篇有争议的习作 (73)
- 十六、记叙文 (84)

十七、议论文.....	(102)
十八、说明文.....	(112)
十九、应试作文.....	(120)
二十、评论文章.....	(131)
写在后面的话.....	(145)

一、两个不同的主张

作文，是不少同学所喜爱的。他们下笔千言，文笔流畅，如悬河之水，滔滔不绝，有写不完的诗情，写不尽的画意。但也有不少同学并不喜欢作文，甚至害怕作文，觉得无从下笔，没的可写。这正所谓“会的不难，难的不会”。要真正写出一篇好的文章来，确非轻而易举之事，这就叫做“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”。

文章，实际上就是写出来的“话”。只要你熟悉那些代表“话”的符号（文字），就应能写出文章来。当然，写“话”时也要加工、取舍，力求做到“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”，使之成为有组织、有条理、中心突出、意义明确的话，但这又与过去那种把口语加工为另一种非口语形式的“旧作文”（即文言文）截然不同。

据悉，西方国家上过小学一年级的儿童，就能执笔写出简单的文章来。因为他们认为，能把话写出来，就算文章；说的话能叫人听明白，就算合格的话，写的文能叫人看明白，也算合格的文。然而，我国的旧作文传统，却不把写的话看成合格的文，倒把那些不合乎口语习惯的、模仿书本上的词句组合当成“作文”了。所以，旧文人认为，只有多读书，

才能写出文章来，并有“秀才不出门，便知天下事”之说。多读书，当然是重要的，大凡历史上的名人名家，没有一个是多读书的，所谓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的道理也正在这里。但是，近代更多的教育家则认为读书只是学习知识的一个方面，更重要的还是向生活学习、向人民大众学习，学习他们的生动语言，学习他们的各种劳作知识。这就是我们常说的“深入生活”。文章应当是心声的自然跳动，情感的热烈抒发。它不能靠模仿书本上的词句去“作”文，更不应在写文章时依赖那些书籍文件。著名学者谢觉哉先生这样说：

写的时候，除内容需要参考的东西外，读过的好的文章须丢开，由自己去创造字句（当然要合乎一般语言习惯），不要去模仿。因为要写的对象，各有特殊的内容，各有其时间空间的限制，它是不听我所模仿的意旨的。

（谢觉哉，《杂文选·写文章的关》）

但是，另有一些理论则不是这样，认为：从有文献可征的时候起，学作文的和作文的人，其文的老师是‘文’，或十分之九是文，不是话。又说：千古文章一大抄，就读他人文章学习表达方法说……不管其中的哪一种都是由前人习用的框架描写或脱化而来。这种观点，不但赞成模仿，甚至连抄袭，也认为是不无可取的了。可见，这种观点与谢觉哉先生的主张是截然不同的。

那么，文章究竟是用自己的话写出来还是依靠模仿别人的成文写出来的呢？

二、一双鞋引出一封信

为了便于说明问题，首先介绍一封信（也是一篇短文）的写作过程。

一个远离家乡、在校住宿的中学生，不慎把自己的鞋弄坏了。他写一封信给妈妈，请托人顺便带一双鞋来。一开始，他想得很简单，就写了这样一句话：

妈妈：

我的鞋弄坏了，请您给我捎一双来吧！

写完后，他觉得这样写会引起妈妈的挂念，于是，又写上了鞋弄坏的原因：

因为我昨天踢球时，不小心踢到球门柱上，把鞋踢裂了。

但这么写，不使妈妈更加挂念了吗？鞋踢坏了，脚受伤了没有？于是，他很自然地又补上了这样的话：

幸好脚还没有受伤。

可是，现在穿什么呢？于是又写上：

我把鞋的裂口用粗线缝上了，暂时还能对付着穿，只是难以参加体育运动了。

写到这里，又想到家里还有自己穿过的旧鞋，继而又想到自己穿着合适的那一双，于是，就很自然地又写上了这样的一些话：

我记得家中还有一双我穿过的带松紧口的黑布鞋，还不太旧，可以再穿些日子，就把那一双托人捎来吧，不必派人专送，也不要邮寄，这不是太急的事，晚几天并无关系。

写到这里，又想到同学们在这件事上对自己的关心，认为也应当让妈妈知道，于是又继续写道：

好些同学都愿帮助我。和我穿鞋差不多大小的同学，还愿借鞋给我穿呢！我想旧鞋既然还能穿，那么，也就不必再麻烦别人。

这时，他又想起妈妈给自己做衣服鞋帽时的劳累情景，就又动情地写道：

以前我穿的鞋，大都是妈妈挤时间做出来的，哪

怕是在严寒的冬夜或酷热的炎夏。我想妈妈操持家务实在够劳累的了，以后再不要给我做鞋了；家中给我的零用钱，哪怕一分一厘，我都要积攒下来，这样，满可以够我买鞋用的。妈妈那样劳累，不得休息，我怎能不挂念呢！

写了这些，他觉得要对妈妈说的话，基本上算说完了。这样，就构成了这样一封信（即一篇短文）：

妈妈：

我的鞋弄坏了，请您再给我捎一双来吧。

因为我昨天踢足球，不小心踢到门柱上，把鞋踢裂了，幸好脚还没有受伤。

我把鞋的裂口用粗线缝上了，暂时还能对付着穿，只是难以参加体育运动了。

我记得家中还有一双我穿过的带松紧口的黑布鞋，还不太旧，可以再穿些日子，就把那一双托人捎来吧！不必派人专送，也不要邮寄，这不是太急的事，晚几天并无关系。

好些同学都愿帮助我。和我穿鞋差不多大小的同学，还愿借鞋给我穿呢。我想旧鞋既然还能穿，那么也就不必再麻烦别人。

以前我穿的鞋，大都是妈妈挤时间做出来的。哪怕是在严寒的冬夜和酷热的炎夏。我想，妈妈操持家务，实在够累的了，以后再不要给我做鞋了。家中给我的零用钱，哪怕是一分一厘，我都要积攒下来。这样，满可以够我买鞋用的。妈妈那样操劳，

不得休息，我怎能不挂念呢！

别的不多说了，并祝妈妈身体健康和全家好。

儿××敬上

××年×月×日

通过这封信的写作，我们可显而易见地认识到谢觉哉先生所说的“按对象、内容的需要来写文章”的主张的正确性，根本用不着去模仿什么成文。

在“五·四”运动以前，什么文章都不准写口语，写信也得写成文言，倘若把前面那封信的口语文章变成文言，就得写成这个样子：

母亲大人膝下敬稟者男昨踢足球误踢触柱鞋即
破裂幸未伤足……

不必全文译成文言了。总之，那时不能按话来写文章，必须模仿，用文言写成固定的一套格式，而且不用标点。现在是按话写文章了，你想说什么就写什么，这是一个巨大的变革，也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

许多人不能明白“写话”与“作文”的不同。前面，按口语写的信，就是“写话”；后面把口语换成另一种固定形式写出来，就是旧式“作文”。这不仅指那种文言文，就是白话文，也有许多是硬“作”出来的。试把“敬稟者男”改成“恭敬的报告人，儿”，同样也是“作文”，不算“写话”，这是多么生硬而难听啊！因为它仍有做作的气味儿，并不真正合乎口语习惯，而且对母亲这样说，也不合乎自然的情感，一听，就知道是模仿旧作文的框架写出来的。这里，主要是指文章

内容的表达方面，并不包括那些约定俗成的文体形式，如书信的首尾习惯写法等。至于我们所讲的“作文技法”与“旧式作文”的不同之处，就是把“写话”作为作文的主要技法基础，使我们的作文，做到“有的放矢”，内容丰满，热情洋溢，真切感人；彻底摆脱无病呻吟、装腔作势、苦涩难懂、模仿抄袭的陋习。

三、从说话到作文

• 前面介绍的是封白话信。信的内容是什么呢？很显然就是那个中学生要对母亲说的话。如果他能随时见到母亲，就可随时把事情说给母亲听了；因为与母亲不在一起，不能直接谈话，而且又没有电话可通，不写成文字，就没有办法使母亲知道他要说的事情。可见，写出的是字，实际上仍然是话；不过拐了个弯儿，把直接依靠发音可以表达意思的话，另用一种可以看到的、成为社会共同使用的符号——文字来代替。收信人看信时，仍要把文字还原为话，尽管读信时可以不读出声来，但实质却没有变。即使是文言信，也不例外，不过多了道翻译手续罢了。

人们用语言来传递信息，也就是用交谈方式来交流彼此的思想、感情、知识、经验。这种交流，是通过语言的交谈进行的。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。尽管文字在传递信息的时间、空间的范围上，得到了极大地扩展，但实质上，它仍属于语言。语言是第一性的，文字是第二性的，时至今日，传声技术的高度发达，以及录音机的发明和应用，语言尽可不依赖文字，甚至超出了文字，冲出了过去所受时间、空间的限制了。

甲对乙发出的一种有影响作用的动态叫信息。这种信息的沟通，主要是由物体具有感受作用的器官来承担的。动物感受器官是表现在它的听、视、触觉等方面的。由此可见，信息的传递包含着三个方面：1. 发出者；2. 信号（包括声、形等）；3. 接受者。这就是说，我们彼此间的信息，无论由声音（语言）或形象（代表语言的符号）来沟通，都得从这三方面的有机关系上去认识，离开任何一个方面，都无从谈及信息的沟通或传递。

动物信息的发出，大都先起于音响，再及于形象。人类由语言到文字，也是如此。所以我们不能只重视文字，而轻视语言。但是，在我国历史上，却一直存在着“重文轻语”的弊端，这也正适应了封建统治阶级独霸文字的需要。鲁迅说：

因为文字是特权者的东西，所以它就有了尊严性……文字既然含着尊严性，那么，知道文字，这人也连带地尊严起来了……如果文字易识，大家都会，文字就不尊严，他也跟着不尊严了。说“白话不如文言”的，就从这里出发的。

（鲁迅，《门外文谈》）

我国历史上，也确实有许多进步学者，是非常重视人民语言的。如汉朝王充就说“文犹语也”。（东汉王充：《论衡·自纪篇》）意思是说写文章如同说话一样。又说，“口则务在明言，笔则务在露文”。（东汉王充：《论衡·自纪篇》）这意思是说，口头上说的话，叫人一听就明白，笔头上写的文章，同样也要叫人一看就能懂。东晋葛洪说：“若言以易晓为辨，

则书何故以难知为好哉？”（东晋葛洪：《抱朴子·钧世》）这是说，说话贵在让人一听就明白，为什么写文章就以让人难懂为好呢？唐朝刘知几主张“记其当世口语”，应当“从实而书”（唐朝刘知几：《史通·言语》）古语“掩目捕雀”，毛泽东同志引译为“闭塞眼睛捉麻雀”，这就是从实而书。但对“古为今用”、“推陈出新”、“实事求是”等比较通行易明的成语，毛主席都顺理成章地吸收在自己的讲话和著作中了。

总之，我们应以说得顺口、明白为先，作文在后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先会说、后会写的道理。

四、写文章——写“话”

综上所述，写文章就是写“话”，这是无可置疑的。

马克思也曾说过：“你怎么说就怎么写，你怎么写就怎么说。”（朱星：《写作与文风》）

但有的观点却不是这样，认为：1. 话是随时适应情景来说的，有时看到芝麻说芝麻，看到西瓜说西瓜；这样地随便，哪能说写出来就成文章呢？2. 说话的习惯和用词，各地也是有差别的；当面说，还可以随时得到补充和纠正，若是照样去写，不但显得杂乱无章，而且也难于进行修改和补充。这样的看法，似乎有些道理，但仔细推敲起来，显然就是片面的了。所谓“写话”，并不是遇话就写。你说个张三，就写个张三；他说个李四，就写个李四。“写话”不能把别人的原话都写出来，这如同我们谈话，不能把别人的原话照样都重述出来一样；只要经过不同的口或笔，总是有所不同的。所谓“话怎么说就怎么写”，就是说，要按说话的通例去构词，按说话的习惯去组句。而且，话是因人而说的，当然文也是因人而写的。要像写信那样，应当永远记住，你是在向对方（读者）说话。

写文章是为了应用；我们用现代语写文章，是为了向现